



地方新闻

江西出口退税
助推出口商品结构优化

本报讯 江西省广泛宣传出口退税政策,引导企业了解国家政策,积极鼓励自主品牌、自主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有序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在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控下,江西省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去年机电产品累计出口45.4亿美元,同比增长134.9%,占同期外贸出口总额的33.8%;高新技术产品累计出口27.1亿美元,同比增长94.68%,占同期外贸出口总额的20.2%。两者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均比2006年有大幅度提高。

在刚刚过去的“十一五”期间,江西省国税局累计办理出口退税175.8亿元,年均增长20.45%,其中2010年累计办理出口退税51.4亿元,同比增长37.1%,增速跃居全国第三位、中部地区首位。(子战)

上海检验检疫
多举措推进贸易便利化

本报讯 日前召开的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1年工作会议透露,今年,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努力推进以口岸监管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便利化建设。

主要举措包括:完善进口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国内短缺资源的通关便利措施;主动对接上海临港装备、漕泾化工、长兴造船等产业示范基地的发展规划,在设备引进、产品出口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全程服务;综合运用原产地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普惠制等政策,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扶持力度;扩大集中审单业务范围,使集中审单的机构覆盖面达到100%,业务覆盖面达到50%,逐步构建上海口岸检验检疫申报、审单、签证、放行等业务全电子一体化管理新模式。

(首发)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09081索取详细资料。

1. 汽车车体整体升降装置 (ZL201020118297.9)
2. 带推车的电动拖把 (201010109187.0)
3. 一种宽鞋带的串联方法 (200910172635.9)
4. 一种含铝酞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010234617.1)
5. 多功能民用高效节能炉灶 (ZL201020172661.X)
6. 轨道式大面积自动喷灌设备 (ZL201020056607.9)
7. 治疗风湿类关节炎的中药口服制剂 (ZL201010237647.8)
8. 一种可反向冲洗水过滤装置的水龙头 (ZL200920264265.7)
9. 一种带水过滤装置的水龙头 (ZL200920264267.6)
10. 一种反冲洗过滤芯的水龙头 (ZL200920264266.1)
11. 一种改进的水过滤器 (ZL201020148483.7)
12. 伤愈膏 (201010277750.5)
13. 大导程多头螺旋,风叶被动变桨距装置 (ZL200920098473.4)
14. U形锁 (ZL201020150612.6)
15. 可活动写毛笔字支架 (ZL200920252833.1)
16. 生物液体燃料燃烧器及其燃烧炉 (ZL201020127986.6)
17. 一种手扶式除草机 (ZL 200920100931.3)
18. 同轴渐开线弹簧制动蓄能器 (200910127817.4)
19. 汽车雨刷器 (ZL201020128269.5)
20. 潮汐能海水淡化处理、发电系统及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ZL201020178606.1)

中国加强外资并购审查

或列出敏感行业清单

■ 本报记者 舒畅

近日,《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发布,不由得引发外资企业新一轮猜想。这是否意味着中国政府将对外资在华经营念起“紧箍咒”?

对此种议论,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在例会上做出澄清,建立安全审查的制度是中国对外开放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的标志,也标志着中国将会在不断扩大的目的完善产业安全的机制。

并购审查国际通行

“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是国际惯例。”姚坚说。推崇“自由市场”的美国,在外国投资方面也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审查制度。不久前,华为发表声明称,决定接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IFUS)的要求,撤回收购3Leaf部分资产的申请,这意味着华为第二次进军北美市场的行动以失败告终。

据了解,CIFUS是美国管理外国投资的专管部门,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与该委员会配套的,则是特别设立的外国投资审批制度。该委员会一般从是否涉及国防生产能力,是否涉及向特定国

家销售、转售军事技术,以及是否影响美国在国家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这三大因素,来考虑是否审核通过该投资项目。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是世界通行惯例,我们正是吸收了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才建立起来的。这关系到国防安全、国民经济稳定运行和社会生活基本秩序,任何国家都非常重视。倒是我们国家前几年对这一点没有给予足够重视,这个缺陷必须补上。”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说。

据姚坚透露,在《通知》以及相关细则制定过程中,有关部门充分听取了业界的意见,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由此可见,“收紧”外商投资关口一说并没有充分依据。

制度建立势在必行

据了解,现行的《反垄断法》对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提出了法律规范。

去年4月,针对“中国投资环境恶化”一说,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就提出建立外商投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据国家发改委负责人介绍,外资并购促进了中国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在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积极作

用,但如果管理不好,也会产生影响国家安全的问题,一些并购项目引起了各界关注。

据商务部统计显示,2010年,中国吸收外资1050亿美元左右,但是,在整个吸收外资框架之中,并购方式的投资只有3%。然而,去年全年全球直接投资是1.12万亿美元,其中超过70%是以并购方式实现的。

联合国发布的《2009年至2011年世界投资前景调查》认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是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国。

此外,中国美国商会通过对美国企业调查显示,80%以上的售房企业对今后5年在中国的业务前景表示乐观;73%的企业明确表示将扩大在华业务。

“从中国吸收外资的发展趋势看,并购将会成为今后的趋势。”姚坚说,“随着外商投资中并购模式逐步扩大,及早地借鉴国际规范来制定外商投资的安全审查制度是必要的。”

审查保护国家、行业安全

近年来,外资对中国产业投资方向悄然发生变化,开始了从注重“量”到注重“质”的升级,引资优惠政策也逐渐被产业政策所替代。

2010年,外资在华不再享有“超国民待

遇”,中国对外资的利用正向“理性”回归。在这期间,许多中国企业希望通过并购这一方式或直接吸引资本或获取先进技术。

然而,在并购成功之后,不少中国企业却消失在公众的视野当中,这引发了舆论对外资并购的担忧。一些外资企业并购目的值得质疑,他们以消灭国内竞争对手,获取中国市场份额甚至垄断为目的;另外一些外资在并购之后,把国内企业转变为其下属一家“既没有知识产权,也没有核心技术”的加工企业。

针对这种情况,上述发改委负责人表示,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将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原则,主要从4个方面审查:一是并购交易对国防需要的国内产品生产能力、国内服务提供能力和有关设备设施的影响;二是对国家经济稳定运行的影响;三是对社会基本生活秩序的影响;四是对涉及国家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能力的影响。“有可能列出一份战略性和敏感性行业的清单。这份清单将包含很多行业,同时划分也很细。”商务系统一位参与细则讨论的知情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有关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行业领域、金额范围等标准,都将在商务部正在制定的实施细则中得到细化。

白家、白象商标纠纷3年后终和解



近日,《经济日报》刊登的一则《道歉声明》引起笔者的关注,四川白家粉丝首次公开承认“曾经在网络和报纸上发布了对白象食品集团不利的不实报道,对此白家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郑重向白象食品集团道歉”。

四川白家粉丝和河南白象方便面由于都是国内知名的方便食品品牌,所以双方自2008年因商标近似而对簿公堂以来,就一直倍受社会的关注,该案件于2008年曾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中国十大商标案件。然而,3年后白家为何突然向白象道歉?白象、白家之间的“恩怨”究竟是如何化解的?为此笔者电话采访了白象食品集团的新闻发言人邓敏。

邓敏表示,白家和白象之间的这场商标纠纷可谓旷日持久,其实早在2008年11月26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已判决白家商标侵权,但白家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再审。201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下达裁定:判定四川白家公开向白象道歉,并在2012年6月后不得再使用“白家”商标。

笔者随后在邓敏提供的最高人民法院民申字第838号《民事裁定书》上发现,裁定书中第一条,白家粉丝在2012年6月后将不得再使用“白家”商标,这就意味着白家粉丝多年创立的品牌资产将付诸东流。笔者从有关内幕人士处了解到:最高院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裁定,还是在于白家粉丝商标意识的缺失,白家现在使用的“白家”商标,其实注册类别是“粉丝”而不是“方便粉丝”,这在商标注册中不属于同一类别,也就是说白家这些年来在方便粉丝上使用的“白家”商标根本就不合法,当然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据了解,随着我国社会经济近年来的飞速发展,企业之间的商标和专利等纠纷案件越来越多,教训越来越深刻。业内专业人士认为:现代企业要参与品牌竞争,商标保护尤为重要,只有把自己的商标注册认识充分、注册充分、保护充分,才能有效地规避商标风险并抵抗外来商标侵权。(钟欣)

法眼透视

如何加强违约金条款的效力

答:违约金是基于合同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进行金钱支付的一种违约损害赔偿。我国的相关法律突出强调违约金的补偿性,淡化处理违约金的惩罚性。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因此,如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恰当,违约方有申请调整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如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法院一般会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预期利益为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和裁决。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一般会认定为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回到本案,考虑到工厂可能会在纠纷发生时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经

问:我公司准备与一家工厂签订一份设备买卖合同。由于我公司负有按照中标文件向第三方交货的义务,因此对于交货时间十分关注。我公司迫切希望该工厂能在2011年2月1日前交付两台高空作业车。为此,我公司要求在合同中约定逾期每日违约金为总货款的5%,工厂目前也无异议。但我公司听说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如认为违约金过高,会进行调低处理,因此担心我们要求的违约金条款可能是一种徒劳的约定。请问,我公司如何能加强违约金条款的效力,从而加重对方的违约成本和责任,以减少我公司的风险?

济损失,因此如果你公司希望通过违约金的约定来防范对方违约风险,则首先应在直接经济损失上面作文章。如你公司需要用工厂供应的设备去履行另一份合同,则工厂的逾期履行会造成你公司对于另一份合同的违约,这种违约带来的损失应当为工厂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按照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该直接经济损失的130%即为违约金可能的上限。因此,你公司如果

想增加工厂的违约成本,可以与第三方约定较高的违约金。但是,该条款也是一把双刃剑,因它在增加工厂违约成本的同时,也必然同时增加了你公司的法律风险。

此外,还可以考虑通过明确意思表示的方式来加强违约金条款的效力。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确定违约金时,不仅仅会按照前述原则考虑违约金的补偿性特性,而且会依照当事人的立约目的和签约及履约之

时的具体情况进行综合的判定。因此,从合同意思自治的原则出发,惩罚性违约金的效力也会得到尊重。因此,你公司在签约之时,可以通过缔约过程的往复书面文件(如电子邮件等方式)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意思表示:1)违约金的支付与实际损失无直接关系;2)交货时间对于实现合同目的具有重要意义;3)逾期罚责有合理性和必要性;4)工厂对于上述意见表示理解,也自愿接受惩罚性违约金条款。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你公司违约金条款的适用效力才可能会得到加强和提升。

当然,由于违约金的原则毕竟是以补偿性为主,以惩罚性为辅,因此,法官也不会以意思自治为由而完全放任当事人的约定。对此也希望你能保持一个清醒的,客观的认识。

律师在线

本栏目由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协办
该所办公电话:010-59051098